

集保結算所 FMI 原則  
資訊揭露報告  
(SSS)

(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關於遵循 FMI 原則之資訊揭露報告

自評機構：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自評機構所屬國家：臺灣

自評機構的監理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揭露日期：103 年 9 月 4 日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放置網站網址：<http://www.tdcc.com.tw>

本項資訊揭露報告之連繫窗口：[tdcc@tdcc.com.tw](mailto:tdcc@tdcc.com.tw)

## I、總結摘要

本資訊揭露報告係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簡稱集保結算所)擔任臺灣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之證券交割系統(SSS)角度，就 CPSS-IOSCO 於 2012 年 4 月頒布之最新 24 項金融市場基本結構原則及同年 12 月頒布之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進行 24 項原則之資訊揭露文件。

集保結算所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以下簡稱管理規則)而設立，在所有相關法令規範區域內之重要活動，均具備高度的明確性，並將市場之安全與效率列於公司營運目標之優先順位，同時亦將維持公司財務穩定性與其他相關公共利益納入考量。集保結算所所建立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以便能夠辨識、量測、監控並管理內部衍生或所承擔之各種風險，並定期檢討其風險管理架構。

集保結算所辦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之給付結算作業，不負保證交割責任，應不致產生來自參加人之信用曝險。現行集保結算所辦理興櫃股票給付結算作業，倘遇證券商於交割時點未完成款券給付時，集保結算所將不辦理該證券商之給付結算，並於調整後重新編製給付結算報表辦理交割，故對集保結算所而言無須涉入參加人之流動性風險。另集保結算所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之款券同步交割(DVP)均透過中央銀行辦理款項清算，而辦理興櫃股票款項交割部分，雖透過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辦理款項之代收付作業，但確已嚴格控管其辦理款項交割所產生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

集保結算所保管之興櫃股票及債券均以無實體方式辦理登

錄及交付，且不再受理參加人以實體有價證券辦理交割，並已制訂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確保證券發行及帳簿劃撥作業的正確性及完整性。

集保結算所依相關法令已訂定客觀、明確之參加人規範，並透過召開公聽會、參加各公會會議、拜訪參加人及舉辦顧客滿意度調查等方式，充分與參加人進行意見交流，以瞭解並滿足市場參與者之需求，俾確保所提供之服務具有效率與有效性。此外，集保結算所藉由設立公司網站、函文通知、業務輔導，以及舉辦業務說明會與教育訓練(包括建立 e-training 系統)等方式，讓主管機關、市場參加人及參加人客戶充分了解集保結算所之業務內容、作業程序及相關規範，以提升所提供服務及增加資訊的透明度。

在一般營運風險及作業風險方面，集保結算所已建立完善的風險管理政策與制度，並具備有效的會計制度、保管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得以確保處理款券交割時作業之風險。故整體而言，集保結算所所提供之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的交割服務，具有效率性與安全性。

## II、揭露資訊之更新摘要

本次揭露為 CPSS-IOSCO 於 2012 年 12 月頒布資訊揭露與自我評估方法後，本公司為遵循 FMI 原則 23「法規、程序與市場資訊之揭露」的首次揭露。

## III、集保結算所一般性背景介紹

### 集保結算所和其所服務市場的一般性描述

就我國證券市場而言，其支付及清算系統係以央行同資系統為樞紐，連結證交所營運的證券劃撥結算系統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中心)營運的債券系統，構成一支付體系。

目前我國集中市場並未設有獨立專責之結算機構，有關集中市場買賣有價證券之結算交割業務，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38

條、153 條等規定，證交所應於其營業細則訂定結算及交割日期與方法及集中市場買賣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證交所應處理之程序等規定觀之，證交所係為集中市場之結算機構，並依據證交所營業細則第 101 條規定，集中市場買賣成交之有價證券，由證交所結算部辦理結算與集中交割，其中有價證券收付作業，證交所委由集保結算所辦理。另有關我國櫃檯買賣市場部分，依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7 條之規定，櫃檯中心應就交易方式、結算及給付之時間與方法訂定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依此辦理櫃檯買賣市場給付結算作業，其中有價證券收付作業，櫃檯中心委由集保結算所辦理。故集中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之結算交割業務係分別由證交所及櫃檯中心依其業務相關規章負責，並由集保結算所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割之帳簿劃撥作業。

集保結算所係依據主管機關訂定「管理規則」設立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並依據「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辦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目前集保結算所提供之服務項目，除前述接受證交所及櫃檯中心委託辦理有價證券買賣交割之帳簿劃撥外，其他與本次評估之業務覆蓋範圍相關的項目為：有價證券之保管、有價證券設質交付之帳簿劃撥、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事務之電腦處理、有價證券帳簿劃撥配發作業之處理、興櫃股票議價之給付結算、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等。

集保結算所 2013 年辦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之證券結算交割業務相關統計資料如下：

- (一) 辦理興櫃股票買賣款、券帳簿劃撥，總成交股數 7,027,501 仟股，日平均成交股數 28,567 仟股，總成交金額 2,787 億餘元，日平均成交金額約 12 億元。
- (二) 辦理債券款券同步交割 (DVP) 作業，初級市場配銷及次級市場交易共 2 兆 128 億元。辦理新台幣計價之固定收益證券買賣 DVP 帳簿劃撥 1 兆 9,977 億元，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1 兆 2,907 億元，債券存摺開立 7 兆 4,277 億元。辦理澳幣計價國際債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30 筆澳幣 116 萬元；美元計價國際債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8 筆美元 950 萬元，債券存摺開立 121 筆美元 5,952 萬元；人民幣計價國際債券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交易系統 4 筆人民幣 2,200 萬

元，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74 筆人民幣 9 億 105 萬元，債券存摺開立 162 筆人民幣 12 億 2,683 萬元，跨國匯入 4 筆人民幣 3 億元，跨國匯出 1 筆人民幣 8,500 萬元；日圓計價國際債券營業處所議價買賣斷轉帳 1 筆日圓 20 億元。

## 集保結算所組織結構說明

集保結算所係依據臺灣的公司法訂定公司章程，設董事長與總經理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總經理以下設副總經理二人，分別督導不同部室，及主任秘書一人，綜理各部、室文稿及協調聯繫事項。經理階層均有明確的分層負責及核定事項之權限劃分，且將公司治理的相關事項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年報。另有關集保結算所董事會之運作，係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防止董事利益衝突，董事會設董事有 7 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集保結算所內部查核室直接對董事會負責，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形成有效的內部監督，加上主管機關的外部監督，集保結算所公司治理規劃足以支持財務系統之穩定性及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或相關利益關係人之目標。

## 法律及管理架構

集保結算所辦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業務係建立於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等相關法規上，集保結算所的主管機關為隸屬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證券期貨局，該局負責規劃並執行證券、期貨兩市場之監督及管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依法行使獨立職權之獨立機關，為本國金融市場之最高監督機關。

## 制度設計及營運

集保結算所辦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及債券之交割作業，在制度上採「兩段式交割」，即在投資人、參加人與集保結算所三者關係上，由買賣雙方投資人就其應繳交之金額及證券分別向其證券商(債券交易為債券交易商)交割，買賣雙方個別之證券商(債券交易為債券交易商)就其辦理興櫃股票給付結算及債券之交割作業，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興櫃股票之給付結算：

買賣雙方證券商議價買賣成交後，經由櫃檯中心將成交資料明細及給付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集保結算所依據通知資料辦理後續給付結算相關作業如下：

1. 逐筆交割：買賣雙方款券於成交當日完成給付。

(1) 雙方自行完成款項收付方式 (FOP)：賣方於收到買方價款後，即通知集保結算所將興櫃股票自賣方證券商帳戶撥入買方證券商帳戶。

(2) 委託集保結算所代為辦理款項收付方式 (DVP)：買方證券商將應付賣方證券商款項匯入集保結算所指定銀行帳戶，並通知集保結算所匯款明細資料。集保結算所接獲資料並比對無誤後，即將興櫃股票自賣方證券商帳戶撥入買方證券商帳戶，並將賣方證券商應收款項匯入其指定之銀行帳戶。

2. 餘額交割：買賣雙方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向集保結算所辦理給付結算。

(1) 有應付價款證券商：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款項匯入本公司結算專戶。

(2) 有應付興櫃股票證券商：本公司於成交日後次一營業日將興櫃股票自賣方證券商帳戶辦理扣帳。

(3) 有應收價款證券商：本公司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上午十時起，將款項匯入其指定之結算專戶。

(4) 有應收興櫃股票證券商：本公司於成交日後次二營業日，確認其已完成應付價款後，將興櫃股票撥入其帳戶。

(二) 議價買賣債券之交割作業

集保結算所針對議價買賣債券有提供券項交割 (FOP) 及款券同步交割 (DVP) 等 2 種交割方式，並均依買賣方之債券交易商通知，採即時總額交割 (RTGS)

#### IV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 各項原則之摘要說明

### 原則 1

FMI 應當在其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對其活動的每一重要面向，均有一妥善建立、清楚、透明且可執行的法律基礎。

#### 摘要說明

集保結算所已在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域內對其活動的重要面向，提供高度確定性之法律基礎。集保結算所已制訂清楚、容易瞭解且與相關法規一致的規則、程序和契約。集保結算所已就其活動的相關法律基礎，以清楚及容易理解的方式，向相關的主管機關、市場參加人及市場參加人的客戶說明。

集保結算所已制訂可執行的規則、程序及契約，並確保該規則、程序及契約在不同司法管轄區域中之確定性。集保結算所就其在不同的司法管轄區域執行業務所可能產生之法律衝突，已透過事前之法律檢核機制就相關風險予以辨識並減緩。

### 原則 2

FMI 之公司治理規劃應清楚且透明，增進 FMI 之安全與效率，且支持整個金融系統之穩定性、其他相關公共利益考量，以及相關關係人之目標。

#### 摘要說明

集保結算所係依據「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規定設立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為結算所最高的執行機構，設董事有 7 人，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依「管理規則」，集保結算所之董事異動時，須向主管機關申報。集保結算所公司章程明確訂定董事會之職權，並規定其董事不得擔任參加人之任何職位。管理階層之聘任及解任，需經董事會同意，管理階層採行的重大決策須經董事會同意，必要時須提交股東會通過。集保結算所並有制定分層負責準則，透過建立分層負責責任制度，使集保結算所業務之處理，按組織層次，分層授權並負責辦理。

集保結算所考量證券市場運作安全與效率之重要性，爰將安全性及效率納入公司營運品質政策目標，且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認證及 ISO 27001

	<p>資訊安全認證。「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有明確訂定集保結算所提供市場服務項目及其收費之規範。集保結算所每年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時，持續就強化集中保管及帳簿劃撥等作業，擴大市場服務範圍，提供市場參與者更安全、效率之服務等納入規劃範疇。集保結算所並設有隸屬董事會之研究發展及費率審議委員會，邀請市場參與者及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就公司業務發展及收費定期檢討，以促進本公司業務發展，合理訂定各項費率及確保其他相關之公共利益。相關公司治理事項皆公告於集保結算所網站或年報，並將年報公告於集保結算所網站。</p>
--	---

### 原則 3：廣泛管理風險的架構

FMI 應具備健全之風險管理架構，以全面性地管理法律、信用、流動性、營運及其他風險。

#### 摘要說明

集保結算所依主管機關訂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而設立，提供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集中交易及櫃檯買賣市場有價證券交割、興櫃股票款券結算交割及無實體有價證券登錄等服務，其衍生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作業風險及一般商業風險等，並有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系統，以辨識、量測、監控並管理各種風險，且風險管理架構已有定期檢討。

集保結算所有制定「證券商輔導作業程序書」及「證券商集保作業暨票券商短率指標作業稽核程序書」，藉由輔導、審查及查核等方式，促使參加人與其客戶確實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以管理及控制其業務風險。

集保結算所已受到主管機關訂定有關業務項目、參加人及保管有價證券種類之法規及相關標準之規範，並依規定管理資金運用、提撥賠償準備金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故已適當管理因相互依賴關係所承擔或對其他企業實體造成之重大風險。



	集保結算所已辨別可能造成其無法繼續提供關鍵營運及服務之情況，並已將其納入「異常狀況處理手冊」及「業務永續運作計畫」(BCP)。
--	---

#### 原則 4：信用風險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並管理其對參加人，以及因付款、清算與交割所衍生之信用曝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財務資源，以高度信心充分支應其對各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此外，涉及較複雜風險概況活動或在多個轄區具有系統上重要性之 CCP，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兩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所有其他 CCP 應維持額外之財務資源，足以支應各種可能的壓力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造成 CCP 最高累計信用曝險之一位參加人與其關係企業之違約。

#### 摘要說明

集保結算所就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之款券交割作業，並不負保證交割責任，一旦買賣交易雙方款券不足交割時，集保結算所即不辦理其交割作業，故不致產生來自參加人之信用曝險。

#### 原則 5：擔保品

若 FMI 需使用擔保品管理其自身或其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應接受具備低信用、流動性及市場風險之擔保品。FMI 亦應制定並適當執行保守性擔保品折扣率及集中度限制。

#### 摘要說明

集保結算所就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之款券交割作業，並不負保證交割責任，一旦買賣交易雙方款券不足，無法完成交割時，集保結算所即不辦理其交割作業，不致產生來自參加人之信用曝險，故未接受來自參加人之擔保品。

#### 原則 6：保證金

CCP 應以奠基於風險、定期檢討之有效保證金系統，支應所有產品之參加人相關信用曝險。(本部分 SSS 免填)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此原則非屬 SSS 評估範圍。
------	----------------------

### 原則 7：流動性風險

FMI 應有效量測、監控及管理其流動性風險。FMI 應維持充足之所有相關貨幣流動性資源，以在各種可能壓力情況下（包括但不限於，在極端但可能發生之市場條件下，可能對 FMI 產生最高累計流動性債務之參加人及其關係企業違約），以高度信心完成同日至（若適用）當日及多日之付款義務交割。

摘要說明	<p>集保結算所因對興櫃股票不負保證交割責任，遇證券商於交割時點未完成款項給付時，集保結算所將不辦理該證券商之給付結算交割，並於調整後重新編製給付結算報表辦理交割，故對集保結算所而言無須涉入參加人之流動性風險管理與承擔。</p> <p>集保結算所就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之款券交割作業，並不負保證交割責任，就券項交割 (FOP) 作業而言，不涉及款項交割，另款券同步交割 (DVP) 作業，則透過中央銀行辦理即時逐筆總額款項交割，一旦買賣交易雙方款券不足，無法完成交割時，對集保結算所而言，此筆交割指示視同無效，故無須涉入參加人流動性風險管理與承擔。</p>
------	---

### 原則 8：交割最終性

FMI 應訂定清楚及確定的最終交割時點，至少應在權利確定日 (value date) 終了前。FMI 在必要時或願意時，應該提供日中或即時的交割完成時點。

摘要說明	興櫃股票之逐筆交割及餘額交割已訂定權利移轉確定日之相關交割時點，如集保結算所於款券交割時點截止時參加人尚未完成款券之交割，則集保結算所將依業務操作辦法及配合事項之規定不辦理其給付結算，並於調整後重新編製給付結算報表辦理交割。
------	--

	<p>集保結算所提供議價買賣債券之交割方式，無論是券項交割（FOP）及款券同步交割（DVP）均採即時總額交割（RTGS）。</p> <p>交割程序及時點均明訂於集保結算所相關法規，該法規新增或異動均公告予各參加人，另外界亦可於證券暨期貨法令判解查詢系統網頁（<a href="http://www.selaw.com.tw">http://www.selaw.com.tw</a>）或集保結算所網站（<a href="http://www.tdcc.com.tw">http://www.tdcc.com.tw</a>）查詢</p>
--	--

<p><b>原則 9: 款項交割</b> 如果實務上可行，FMI 應經由中央銀行進行款項交割。如果不可行，FMI 應減少及嚴格控管經由商業銀行辦理款項交割所產生之信用及流動性風險。</p>	
<p><b>摘要說明</b></p>	<p>集保結算所辦理興櫃股票款項交割係透過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辦理款項之代收付作業、每日皆監控透過國泰世華銀行收付之最大金額、核對國泰世華銀行專戶之結餘資訊並確認款項已於當日完成收付，並隨時注意其財務狀況。</p> <p>集保結算所辦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債券所提供之款券同步交割（DVP）作業，均已透過中央銀行辦理款項清算，不致產生信用或流動性風險。</p>

<p><b>原則 10：實體交付</b> FMI 應清楚說明其關於實體工具或商品辦理交付之義務，並應確認、監控及管理與實體交付有關之風險。</p>	
<p><b>摘要說明</b></p>	<p>依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10 條，規定上市、上櫃及興櫃股票公司發行股票或公司債應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p> <p>集保結算所保管之興櫃股票及債券均以無實體方式辦理登錄及交付。</p>

<p><b>原則 11：集中保管機構</b></p> <p>集中保管機構應制訂適當的規則及程序以協助確保證券發行的完整性，並減少及管理有關證券保管及移轉的風險。集中證券保管機構應以不移動及無實體的方式保管證券，以便經由帳簿劃撥辦理證券的移轉。</p>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此原則非屬 SSS 評估範圍。

<p><b>原則 12：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b></p> <p>如果 FMI 所交割的交易包括兩個關聯性義務(linked obligation)，例如證券或外匯交易，應以一項交割義務的完成為另一個交割義務完成的先決條件來消除本金風險。</p>	
摘要說明	<p>興櫃股票皆以新台幣計價，證券商於交付應付款券後，再由集保結算所撥付其應收款券，不適用兩個關聯性交割義務。</p> <p>集保結算所就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之債券，並未提供價值交換之交割制度。</p>

<p><b>原則 13：參加人違約規則及程序</b></p> <p>FMI 應制訂有效及清楚定義的規則及程序以管理參加人的違約。這些規則及程序應確保 FMI 能及時的採取行動控制損失及流動性壓力，以及持續履行其義務。</p>	
摘要說明	集保結算所就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之款券交割作業，並不負保證交割責任，一旦買賣交易雙方款券不足交割時，此筆交割指示視同無效，無參加人違約之情事。

<p><b>原則 14：帳戶之分離及移轉</b></p> <p>集中結算機構應制訂規則及程序，確保能對於參加人的客戶之部位及針對該等部位所提供予集中結算機構之擔保品，實施分離帳戶及移轉措施。</p>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此原則非屬 SSS 評估範圍。

<p><b>原則 15：一般經營風險</b></p> <p>FMI 應辨識、監督及管理其一般經營風險，並有由股權所支應的足夠流動淨資產以因應潛在營業損失，因此當損失重大時，仍能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此外，於任何情形下流動淨資產均應足以確保重要營運及服務之回復或逐步退場。</p>	
<p><b>摘要說明</b></p>	<p>集保結算所依主管機關訂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而設立，受到主管機關訂定有關資金運用管理、提撥賠償準備金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法規及相關標準之規範，並有制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故已具備健全的管理暨控制系統以辨識、監督及管理一般經營風險。</p> <p>集保結算所已保有股權所支應之流動淨資產，俾利其遇有一般經營損失時，得以維持營運及服務，繼續經營。集保結算所已具備可行的回復計畫並保有執行該計畫所需流動淨資產。</p>

<p><b>原則 16：保管及投資風險</b></p> <p>FMI 應保護自身及參加人存放的資產，並減少該等資產損失的風險及取得該等資產的延遲。FMI 的投資標的應具備最小的信用、市場及流動性風險。</p>	
<p><b>摘要說明</b></p>	<p>集保結算所依主管機關訂定「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而設立，負責保管在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保管之有價證券，並負責辦理有價證券無實體發行之登錄，且依「資金運用管理要點」及「資金管理作業程序書」，明確訂定集保結算所購買之定期存單、履約保證品及轉投資股票等皆自行保管。集保結算所已具備有效的會計實務、保管程序、內部控制，以充分保護所保管之資產。</p> <p>集保結算所的投資策略與其整體的風險控管政策一致，並充分揭露予其參加人，且其投資資產具有高度流動性及低信用風險。</p>

<p><b>原則 17：作業風險</b></p> <p>FMI 應辨識作業風險內外部可能來源，並透過適當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等降低其影響。系統設計應能確保高安全性及操作可靠性，且具備適當容量及可擴充性。企業持續營運管理目的在於作業即時回復及完成該 FMI 義務，包含大規模或重大性營運中斷事件。</p>	
<p><b>摘要說明</b></p>	<p>集保結算所已取得 ISO 9001 及 ISO 27001 認證，相關資訊系統皆經過風險評鑑，系統操作皆有標準程序，並已實施內部控制制度及分層負責準則，將業務處理方式按組織層次及業務性質，予以分層授權劃分，管控及執行。</p> <p>集保結算所有設立隸屬董事會之內部查核室，依內部控制制度及定期稽查，且各部室亦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程序，定期自行查核。另每年訂定 ISO 9001 及 ISO 27001 目標並接受外部單位稽查與驗證。</p> <p>集保結算所已擬訂全面性硬體及資訊安全政策，因應所有潛在弱點與威脅，且每年預估擴充性容量，考量合理之業務處理增加量，並據以編製次年設備採購預算。</p> <p>集保結算所有制定業務永續營運計畫以處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的重大風險事件，並於異常狀況處理手冊中包含可能導致大規模或重大中斷之事件，每年擇定演練項目進行測試，且該計畫已涵蓋異地備援及相關重新啟動運作，並定期評估之。</p>

<p><b>原則 18：准入途徑與參加人標準</b></p> <p>FMI 應設立客觀、風險考量與公開透明之參加人標準，以實現公平、公開之准入途徑。</p>	
<p><b>摘要說明</b></p>	<p>集保結算所已規定參加人對象，其風險控管係依其個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p> <p>參加人相關規定已揭露於公開之網站，並已訂定參加人不符合標準之相關作業程序。</p>

<p><b>原則 19：多層次參加人架構下之安排</b></p> <p>FMI 應辨別、監測並管理源自多層次參加人安排之重大風險。</p>	
---	--

<b>摘要說明</b>	集保結算所辦理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之款券交割作業，其帳戶架構下僅設立直接參加人，並無多層次參加人之架構設計。
-------------	--

<b>則 20：金融市場基本結構連線作業</b> <b>FMI 與其他 FMI 建立連線時，應辨別、監測及管理與連線相關之風險。</b>	
<b>摘要說明</b>	<p>集保結算所與其他 FMI 於建立連線前，皆就連線設計、法律基礎、FMI 機構之信用、流動性及作業等風險進行評估，以確保參加人權益之保護，另辦理議價買賣興櫃股票及債券未透過中介機構與發行人 CSD 連線。</p> <p>集保結算所因櫃檯買賣中心係依證券交易法規範設置，且受主管機關高度管理，故與該 FMI 之連線機制無風險之虞，且連線機制已規範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中，已具備完善法律基礎。</p> <p>集保結算所與 CSD 連線以契約方式規範相關權利義務，並已衡量、監測及管理信用及流動性風險，及確保參加人權益，且無有價證券臨時撥轉 (provisional transfer) 情形。</p>

<b>原則 21：效率及有效性</b> <b>FMI 應高效率與有效地滿足其參加人與市場之需求</b>	
<b>摘要說明</b>	<p>集保結算所推動各項業務前均舉辦相關公聽會以參酌業者需求，並不定期參與公會會議，及安排參訪參加人，以進一步了解業者之需求，並定期舉辦滿意度調查，並召開品質及安全系統檢討會議，以確保服務符合市場需求。此外每年訂定績效評估標準表，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每季追蹤其執行情形，於年度終了將執行結果陳報主管機關，以評估績效之達成，另導入 ISO 9001 及 ISO 27001 品質認證，並每年訂定品質目標，定期召開管理審查會議，檢討目標的達成情形。</p>

<b>原則 22：通訊程序與標準</b> FMI 應採用或使用最低相容於國際通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以促進付款、結算、交割與記錄等作業之高效運作。	
摘要說明	集保結算所業已分別依 Euroclear 及 Clearstream 兩大國際證券集保機構使用之通訊程序及標準，建立電腦連線及帳務處理機制，以辦理債券跨國匯撥及保管作業。

<b>原則 23：法規揭露與主要程序</b> FMI 應建置全面且清楚之法規與程序，並向參加人提供充分資訊，使其理解參與 FMI 系統所涉之風險、費用及其他重要成本。所有的法規與主要程序並應公開揭露。	
摘要說明	集保結算所相關業務之作業程序，均明定於相關法規及作業手冊，參加人並可透過集保結算所網站查詢。集保結算所之參加人可經由契約及業務操作辦法與配合事項等，得知相關的權利、義務及風險。集保結算所遇規章調整會以函文發送參加人並公告於集保結算所網站，每年並舉辦各種定期及不定期之業務說明會及證券商從業人員教育訓練，並設有 e-training 系統，另亦對參加人進行業務輔導，且提供參加人相關業務諮詢服務。集保結算所各項費率之訂定或變動，均經主管機關核准，並發函通知參加人。

<b>原則 24：交易資料集中機構揭露市場資料</b> 交易資料集中機構(TR)應向主管機關及公眾提供及時準確之資料，以滿足其需求。(本部分 SSS 免填)	
摘要說明	不需評估。此原則非屬 SSS 評估範圍。

## V. 取得公開參考資源清單

### 法規命令

1. 證券交易法
2.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管理規則



3.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4. 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5. 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
6. 個人資料保護法
7. 國家機密保護法
8.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
9.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規範
10.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構)資訊安全管理準則
11. 著作權法
12. 證券商管理規則
13. 證券商設置標準
14. 期貨商經營證券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

#### 公開出版品

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年報，2012年。
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2012業務手冊，2012年。
3. 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業務處理手冊，2012年5月。
4. 無實體發行股票暨股務業務疑義問答集(十)，2012年12月。

#### 公司已對外公開之內部相關規定

1.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
3.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集保業務預警作業配合事項
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收費辦法
5.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人辦理櫃檯買賣興櫃股票給付結算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6.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7.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固定收益證券款券收付作業配合事項
8.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國際債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